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泉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纬一路（锦屏路至香鹿山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纬一路（锦屏路至香鹿山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香鹿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城管文【2020】1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的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零陆拾捌元柒角伍分整(¥：3980068.75元)；

其中：

(1) 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允皓

身份证号：410602199011210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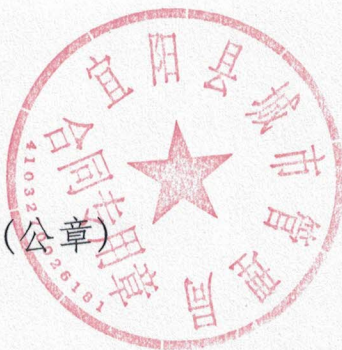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军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7MB1B76656H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82257116U

地 址：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东路 MOCO 新世界

C 栋 605 号

邮政编码：4716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玉杰 法定代表人：刘军旗

委托代理人：邵伟 委托代理人：倪笑丹

电 话：0379-8088193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宜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

昌大道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41050170284000000201